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李代表亞倫、莊代表期文、王代表彩華。

五、列席人員：(一)張秘書成森、主計室陳主任慧美、民政課鍾課長義輝、

行政課夏課長淑君、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人事室蕭主任雪燕、

清潔隊朱隊員育德、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鍾羽涵。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討論議事日程(如附件)

十、報告事項：略。

十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十二、鄉政探討。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 次：第 2 次會議

二、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 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李代表亞倫、莊代表期文、王代表彩華。

五、列席人員：(一)張秘書成森、主計室陳主任慧美、民政課鍾課長義輝、

行政課夏課長淑君、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人事室蕭主任雪燕、

清潔隊潘隊長聖賢、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 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七、主席宣布開會。

八、鄉政探討。

九、審議鄉公所提案。

(一)案由：敬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

決議：擱置。(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擱置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擱置。)

(二)案由：敬請審議本鄉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決議：擱置。(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5 人，贊成擱置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擱置。)

(三)案由：廢止「屏東縣滿州鄉鄉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決議：擱置。(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6 人，贊成者 4 人，贊成擱置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擱置。)

十、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 次：第 3 次會議

二、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 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熊主席志謀、古副主席宗勳、潘代表義輝、陳代表榮華、王代表彩華、
李代表亞倫。

五、請假代表：莊代表期文。

六、列席人員：(一)張秘書成森、主計室陳主任慧美、民政課鍾課長義輝、
行政課夏課長淑君、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人事室蕭主任雪燕、
清潔隊潘隊長聖賢、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七、主 席：熊主席志謀

紀錄：羅美娟

八、主席宣布開會。

九、審議鄉公所提案

案由：敬請貴會同意本所擬與臺灣銀行屏東分行簽訂委託代理公庫契約，請審議。

決議：同意。(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5 人，贊成者 3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通過。)

十、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含人民請願案)：無。

十一、臨時動議：

李亞倫代表動議：

案由：請公所於下次會議提送貴所各課室任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名冊含聘用起訖期間，
以供本會履行監督職權。

決議：照案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 6 人，在場出席代表 5 人，贊成
者 4 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通過。)

十二、閉會：上午 10 時 30 分。